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2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正在筹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审议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02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姜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尊重其个人意愿,同意其辞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2011年3月17日)起生效。姜凯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工作,姜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感谢姜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1-01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自2010年10月29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与控股股东及有关方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深入沟通、协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1-008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17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7 658 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7%。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孙永贵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97 658 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铜冶炼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在青藏地区资源自给率的比较优势,结合国家有色金属深加工行业向中西部梯级转移的产业布局趋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的综合性产业规模,公司拟在青海省西宁市投资建设10万吨铜冶炼项目。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可研估算投资为22.80亿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和建设贷款利息),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12.34%,项目总投资回收期8.58年;该项目由公司选择具有技术或资源等优势的合作伙伴,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承建,公司将控股该项目公司或作为第一大股东。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与该项目实施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将在本项目实施启动时,另行披露专项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49 078 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反对48 580 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王存良律师及王艳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2.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编号:2011-00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亚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2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5,8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100万股,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8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亚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国顺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3月23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00,000	7,700,000	
2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3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注
4	重庆国顺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持有亚厦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亚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股东的出席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17日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298,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69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顾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八项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298,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2月24日登载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298,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2月24日登载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298,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298,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298,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1年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开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8,298,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2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8,298,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298,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主要内容详见登载于2011年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开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神开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3月18 日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2011-003

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2010年3月26日至2011年3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0杉杉债

3、债券代码:122050

3、发行主体: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96%

7、起息日:2010年3月26日

8、付息日:2011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6日(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首日为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26日(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0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0杉杉债"的票面利率为5.96%。每手"10杉杉债"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59.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7.68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3月25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帐户内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兑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3月28日(因节假日顺延)。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10年3月26日至2011年3月2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2011年3月24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巍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联系人:陈莹 王俊宏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刘桂恒 郑毅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834
邮政编码:20004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0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能源":指本公司子公司北海长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长城":指本公司子公司广西长城计算机有限公司
"长海科技":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数源":深圳市中联数源电子有限公司
"华东科技":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裕电子":深圳京裕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明":深圳市华明计算机有限公司
"微盟电子":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熊猫晶体":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岭芯微电子":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桑达百利":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长城信息":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金融":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湘计华湘":长沙湘计华湘计算机有限公司
"长城软件":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北海产业园":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6日,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将与以下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司或子公司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上限(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	采购线材及电源(部件)	长海科技	12,500.00	834.65	0.167%
	北海能源	采购电脑部件	长海科技	1,500.00	280.00	0.056%
	本公司	采购电源板	中联数源	11,666.00	2,835.00	0.567%
	本公司	采购电容式触摸屏	华东科技	4,500.00	-	-
	本公司	采购电容	京裕电子	300.00	186.46	0.037%
	本公司	采购半导体	深圳华明	100.00	20.84	0.004%
	本公司	采购电源管理IC、MOS	微盟电子	125.00	20.00	0.004%
	本公司	采购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	熊猫晶体	106.00	44.00	0.009%
	本公司	采购电源管理IC、MOS	岭芯微电子	150.00	30.00	0.006%
	本公司	采购塑胶壳	桑达百利	50.00	3.74	0.001%
	北海能源	采购塑胶壳	桑达百利	500.00	25.00	0.005%
		小计		31,497.00	4,279.69	0.856%
销售商品	本公司	销售电脑、外设、配件及电源零部件	长海科技	10,000.00	1,862.70	0.352%
	广西长城	销售显示器	长海科技	50.00	13.07	0.003%
	本公司	销售电脑	长城信息	10,000.00	4,419.00	0.834%
	本公司	销售主板、panel	长信金融	1,000.00	698.00	0.132%
	广西长城	销售显示器	长信金融	1,000.00	334.07	0.063%
	本公司	销售电脑及数码产品	中国电子	2,000.00	85.00	0.016%
	广西长城	销售显示器	熊猫晶体	1,200.00	258.51	0.049%
	广西长城	销售显示器	湘计华湘	300.00	46.15	0.009%
	广西长城	销售显示器	长城软件	50.00	14.77	0.003%
	广西长城	销售电脑及数码产品	北海产业园	30.00	9.21	0.002%
		小计		25,630.00	7,740.48	1.46%

注:1、中联数源原非为本公司关联方,中联数源于2010年6月24日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下属公司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东科技")收购,并于同年9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长城电脑关联方,故与其的交易于2010年9月6日成为关联交易,2010年9月6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联数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55万元。

2、熊猫晶体前身为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华联兴"),于2010年8月20日更名为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3、上述关联方2010年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为公司测算数据,具体金额以公司2010年审计报告为准。

4、鉴于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未来将持续加大销售及生产力度,因此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作出2011年交易上限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长海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嗣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及其零部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显示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和图像图形工程业务;安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许可项目除外);印刷设备、机电产品、环保和计量专用仪器销售。

住 所:桂林市长海路三号

2009年长海科技经审计总资产为4,228万元、净资产为3,543万元、营业收入为6,308万元、净利润为-91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海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长海科技成立于2008年4月,是国营长海机器厂的子公司,同时长城电脑持有其39%的股权。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向长海科技采购线材及电源(部件),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向长海科技销售电脑、外设、配件及电源零部件,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北海能源拟向长海科技采购电脑部件,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广西长城拟向长海科技销售显示器,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2、中联数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联数源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行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

主营业务:逆变器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部件、组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变压器、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街道光明同富裕工业区01-02地块D栋2-3层3号厂房

2010年中联数源预计总资产为2,673.44万元、净资产为1,361.66万元、营业收入为4,104.07万元、净利润为216.99万元。

2009年中联数源经审计总资产为4,201.72万元、净资产为1,144.67万元、营业收入为5,817.38万元、净利润为521.26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联数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产品性能验证合格,能按期保质交货,履约信用较好。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向中联数源采购电源板,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666万元。

3、华东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云聪

注册资本:人民币35,915.7356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平板显示器件及模块、石英晶体产品、电子线路产品、真空电子、照明器材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动力设备、照明设备安装、维修;物业管理;金融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 所: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新科二路28号

2009年华东科技经审计总资产为108,528万元、净资产为47,657万元、营业收入为55,226万元、净利润为439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华东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产品性能良好,能按期保质交货,履约信用较好。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向华东科技采购电容式触摸屏,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4、京裕电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京裕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进

注册资本:港币85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各类电容器。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良安田村

2010年京裕电子预计总资产为2,096万元、净资产为915万元、营业收入为1,731万元、净利润为-53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京裕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产品规格齐全,且性能稳定,交期、服务都能满足我司要求,履约信用较好。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向京裕电子采购电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5、深圳华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明计算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营业务:研制、开发、销售各种小型、微型及灵巧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系统集成电脑网络设计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403栋

2010年深圳华明预计总资产为614万元、净资产为-907万元、营业收入为593万元、净利润为156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深圳华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产品性能验证合格,能按期保质交货,履约信用较好。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向深圳华明采购半导体,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6、微盟电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晋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开发、生产和经营各类集成电路及相关的电子应用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要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住 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1号楼5楼

2010年微盟电子预计总资产为5,000.00万元、净资产为2,000.00万元、营业收入为9,200.00万元、净利润为800.00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微盟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符合公司要求,能按期保质交货,履约信用较好。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向微盟电子采购电源管理IC、MOS,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万元。

7、熊猫晶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生元

注册资本:1,288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石英晶体谐振器及其它电子产品

住 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号

2010年熊猫晶体预计总资产为24,914.90万元、净资产为13,900.72万元、营业收入为24,030.67万元、净利润为2,056.76万元。

2009年熊猫晶体经审计总资产为22,771.24万元、营业收入为16,005.61万元、净利润为1,599.08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熊猫晶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熊猫晶体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按时向本公司支付货款,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向熊猫晶体采购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6万元。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广西长城拟向熊猫晶体销售显示器,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8、岭芯微电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软件设计、开发、测试,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住 所:宜山路810号二幢401室

2010年岭芯微电子预计总资产为6,823.00万元、净资产为3,352.00万元、营业收入为12,975.00万元、净利润为2,158.00万元。

2009年岭芯微电子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为12,974.67万元,净利润为2,157.56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岭芯微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符合公司要求,能按期保质交货,履约信用较好。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向岭芯微电子采购电源管理IC、MOS,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9、桑达百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娄春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6,712.92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回扫变压器、线圈类产品、通讯元器件、开关变压器,各类电源、注塑件,以及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普通货运。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桑达科技大厦

2009年桑达百利总资产为13,688万元、净资产为-455万元、营业收入为11,045万元、净利润为-3,890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达百利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产品性能验证合格,能按期保质交货,履约信用较好。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向桑达百利采购塑胶壳,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北海能源拟向桑达百利采购塑胶壳,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10、长城信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玉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37,556.217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终端及外部设备、金融机具、税控机具及商用电子设备、计量仪表、安防产品、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加工、制造;经营国内商品贸易。

住 所:长沙市雨花路161号

2009年长城信息经审计总资产为177,204万元、净资产为113,444万元、营业收入为111,890万元、净利润为22,984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城信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长城信息是一家资质优良的上市公司,2010年前三季度、200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3,906.47万元、111,809.53万元,2010年前三季度、2009年净利润分别为2,672.62万元、22,983.57万元,具有履约能力。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向长城信息销售电脑,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11、长信金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金融设备、税控产品及商用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加工、制造;国内商品贸易及进出口业务。

住 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

2009年长信金融经审计总资产为33,010.5万元、净资产为19,102.07万元、营业收入为62,874.22万元、净利润为296.91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信金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长信金融成立于2007年2月,是长城信息的子公司。长信金融2009年、200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2,874.22万元、42,280.71万元,2009年、2008年净利润分别为296.91万元、5,961万元,能按时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向长信金融销售主板、panel,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广西长城拟向长信金融销售显示器,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12、湘计华湘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湘计华湘计算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习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办公自动化及配套智能仪表、监控系统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器产品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废旧家电回收。

住 所:长沙市芙蓉中路146号长远大厦403-406号房

2009年湘计华湘经审计总资产为4,089.29万元、净资产为-960.47万元、营业收入为23,660.63万元、净利润为-1,969.67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湘计华湘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湘计华湘是长城信息的控股子公司,其2009年、200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3,660.63万元、18,794万元,2009年、2008年净利润分别为-1,969.67万元、-888万元,主要采取现金支付方式与本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广西长城拟向湘计华湘销售显示器,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13、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793,022.2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及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与销售。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向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办公电脑(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数码类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14、长城软件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16,717.4305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租赁。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7-19层

2009年长城软件经审计总资产为38,420万元、净资产为13,262万元、营业收入为82,879万元、净利润为-425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城软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长城软件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能按时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广西长城拟向长城软件销售显示器,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15、北海产业园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庆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投资,电子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应用,电子系统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两项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上网服务除外),电子科技成果商品化的组织实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及运营、服务,房地产业投资,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住 所:广西北海市台湾路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

2010年北海产业园总资产为41,328.24万元、净资产为17,921.55万元、营业收入为2,692.8万元、净利润为2,921.55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北海产业园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北海产业园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按时向本公司支付货款,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广西长城拟向北海产业园销售电脑及数码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合同。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协议生效条件: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

四、交易目的、必要性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

3、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并将与每一个具体业务与构成完整合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公司历年都存在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房屋租赁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帮助,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关联交易框架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此计划将提交股东大会审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生效尚需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批,由于关联交易事项较多,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有较大增加,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关注,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其进展。

保荐机构对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1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3月1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与长海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与中联数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与华东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4、与京裕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5、与深圳华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6、与微盟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7、与熊猫晶体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8、与岭芯微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9、与桑达百利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0、与长城信息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1、与长信金融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2、与湘计华湘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3、与中国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4、与长城软件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5、与北海产业园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1-009《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告》。

16、与中电财务车位租赁事宜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停车场租赁事宜于2008年4月17日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披露,具体详见公司2008-017号公告,由于协议履行已超三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前述房屋租赁事宜重新进行了审议,交易条件不变,同意与其签署的租赁协议继续保持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